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
评审办法》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2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助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省级提标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1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下设评审小组。

1. 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院领导

成员：学生工作处负责人、院团委负责人、纪检监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职责：全面指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成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意见。

2. 评审委员会

主任：分管院领导

副主任：学生工作处负责人、院团委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

成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人员、专家代表、学生代表。

职责：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意见。

3. 评审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成员：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不少于五人。

职责：依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二、指标下达与奖励标准

1.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指标以及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一次性将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指标数进行评审。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资助4800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年资助3700元；国家助学金三等每人每年资助2600元。

三、奖励（资助）对象

1.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

年级)、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申报了国家奖学金的不能同时申报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的学生中优秀学生,申报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不能同时申报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1)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为覆盖地区学生(如西藏部分地区)。

(3) 五年制高职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第四年起(含第四年)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四、申请条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综合素质方面表现比较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综合素质方面表现比较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3.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2) 各二级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通过筛选提交预选名单到学院资助办公室备案。同时组织预选名单中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3) 二级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召开院部评审小组会议，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部拟推荐学生名单。院部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院部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按程序报学院评审机构。

(4)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5)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7) 审定通过后，在国家奖学金管理系统里审核提交并将评审结果纸质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分配指标，实施申报评审，根据在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实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辖各班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学生表现，合理向班级分配指标，通过筛选提交预选名单到学院资助办公室备案。指标分配做到合理公平，所有指标一次性下发，不允许截留指标。

(3) 各二级学院组织预选名单中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材料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应退回其申请材料。

(4) 二级学院在收齐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后，召开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会议，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二级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按程序报学院评审机构。

(5)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6)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8) 审定通过后，在湖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系统里审核提交并将评审结果纸质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分配指标，严格实施申报审查，根据在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实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辖各班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合理向班级分配指标，指标分配做到合理公平，所有指标一次性下发，不允许截留指标。

(3) 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等。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材料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应退回其申请材料。

(4) 二级学院在收齐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后，召开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会议，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院部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二级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按程序报学院评审机构。

(5)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

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

(6)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8) 审定通过后，在湖南省国家助学金管理系统里审核提交并将评审结果纸质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国家奖学金（资助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院根据评审结果在资金到位的本年度内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2.学院根据评审结果在资金到位的本学年内完成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3.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学生在申请时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学院在对学生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时与事实不符，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七、附则

原《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评审办法》（〔2023〕6号）同时废止。